

合同

编号： 11NH414653502025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吾县前山哈萨克民族乡寄宿制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万卷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61号	印刷品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291.00	29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1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玖拾壹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61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291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期末试卷

第四条：结算支付

- 1.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付给乙方，乙方开具统一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100%货款291元整。
2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款项，直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第五条 印刷内容保质保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七条 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哈密市向阳路185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223848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哈密胜利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859010400034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